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吉浙对口合作宣传营销推广活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浙对口合作宣传营销推广活动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长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66.091398万元，资产总额为534.3642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长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3日

注：1、投标单位必须严格填写此表，此表作为评审依据。（此格式不允许更改）

2、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若填写不实，按废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